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红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5,290,221.16 元，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,281,778.25 元。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4,317,412.84 元，2024 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,033,536.67 元。

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、经营现金流等因素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准实施分红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1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3,75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专项意见说明

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、经营现金流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